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字〔2025〕129号

签发：陈刚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指标到位的通知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

根据昌吉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5】9 号），现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254 万元：其中 236 万元用于呼图壁县大丰镇祁家湖村路肩无底渠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8 万元用于中渠村一片区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指标列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应按实际使用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违规



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强化项目审核，严把项目质量，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应达60%以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压实相关主管部门资金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五、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



资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县、市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5】9 号）

2.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资金分配审核表





抄送：五工台人民政府，大丰镇人民政府，存档

呼图壁县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附件3-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中渠村一片区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任翔 13319053896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 财政拨款	254		
	其他资金	2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中渠村一片区完成路面硬化16800平方米, 并且验收合格, 项目开工时间2025年6月, 完工时间2025年12月, 完工率达到100%, 项目预计使用年限大于等于8年,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居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基路面工程	≥168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6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工程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直接费（万元）	≤254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8年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附件3-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大丰镇祁家湖村路 肩无底渠硬化等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吕建新13565333969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大丰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6			
	其中:财政拨款	236			
	其他资金	5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祁家湖村一、三、四片区无底渠硬化24000m³, 预计短期带动就业10人, 将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得到群众认可。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底渠硬化	=24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7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86万元	
			工程直接费用(万元)	<237.75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17.03万元	
			基本预备费(万元)	≤31.2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短期)	≥10人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